



第一條：

依據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、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等集團企業（以下簡稱集團企業）。

第二條：

目的建立集團企業內外部檢舉管道及管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：

受理單位：稽核單位

受理範圍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、內部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之檢舉。

第四條檢舉管道：

檢舉案件可以以「親身舉報」及「mail舉報」二種管道進行。

第五條處理程序

一、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為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二、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
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。

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五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之。

第六條處理方法：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報酬。

第七條：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